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洪 114 偵 17545 字第 70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歐卓怡告訴鍾富雄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7545 號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歐卓怡所在不明，旨揭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清海 決行

